

2020年7月30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68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佳力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比例计算可得资金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缴款无须额外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2020年7月3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比例计算可得资金量足额缴付资金。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30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T日),上午11:30前。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20年7月30日(T日)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件:k22@ccsmcc.com.cn。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佳力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文件版;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本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6)网下优先认购表的电子邮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csccmcc.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业务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项目公告”。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请拨打咨询电话010-86451589,86451548进行确认。已获得回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页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项目、页面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56162006分机号21978,并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10-86451589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7月30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以回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请拨打咨询电话010-86451589,86451548进行确认。已获得回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页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项目、页面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56162006分机号21978,并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10-86451589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